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济南东都项目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8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29 号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富阳银湖街道野风山项目 51% 权益及部分对项目公司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30 号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陕国投融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子公司与陕国投签署的编号 2017-37-002 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编号 2017-37-003 的《保证合同》及编号 2017-37-005 的《债务偿还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为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按期偿还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中所涉及担保权限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6-77 号及 2016-82 号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3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